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4)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 0.25 港元
公開發售之結果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 0.25 港元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達成，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因此，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已接獲合共 37 份保證配發之有效接納，涉及根據公開發售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合共 434,247,161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總數 530,420,270 股發售股份約 81.87%。

Capital Mate 已根據公開發售成功認購其配額 203,637,000 股承諾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之結果，公開發售有 96,173,109 股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包銷商促致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已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全部認購不足之 96,173,109 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 530,420,270 股約 18.13%。包銷商促致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認購人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預期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謹此提述發售章程，內容有關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買賣單位由每手 3,000 股股份更改為 6,000 股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生效。為方便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碎股（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已委聘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負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止期間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謹此提述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內容有關公開發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達成，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因此，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已接獲合共37份保證配發之有效接納，涉及根據公開發售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434,247,161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總數530,420,270股發售股份約81.87%。

Capital Mate已根據公開發售成功認購其配額203,637,000股承諾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之結果，公開發售有96,173,109股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促致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已認購全部認購不足之96,173,109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530,420,270股約18.13%。包銷商促致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認購人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下表顯示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Capital Mate (附註1)	407,274,000	38.39	610,911,000	38.39
公眾股東：				
包銷商促致之 認購人(附註2)	-	-	96,173,109	6.04
其他公眾股東	653,566,540	61.61	884,176,701	55.57
總計	<u>1,060,840,540</u>	<u>100.00</u>	<u>1,591,260,810</u>	<u>100.00</u>

附註：

1. Capital Mat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鋒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本公司，當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致他人認購未承購股份時：(1)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將致使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有關數目之未承購股份；(2)包銷商須確保概無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由於該項認購而成為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以及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該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3)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致每名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4)包銷商同意採取可能合理所需之適當步驟以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倘本公

司純粹由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充足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謹此提述發售章程，內容有關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買賣單位由每手3,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生效。

為方便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碎股（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已委聘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止期間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向擬補足或出售所持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股份現有股票所代表碎股之人士如欲利用是項安排出售所持碎股或將所持碎股湊整至完整之每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任卓偉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2室（電話：(852) 2533 3791）。碎股持有人務須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碎股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曾紹校先生。